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水河
　　巫炳勳
　　詹前塘
　　陳榮桂
　　曾明香
　　陳秀麗
　　林達常
　　鄭秉元
　　劉昌首
　　陳惠英
　　李進福
　　屈碧娟
　　廖麗琴
　　顏麗美
　　李增賢
　　廖銘鈺
　　劉榮欽
　　廖清龍
　　魏國龍
　　朱良正
　　徐振球
　　張清輝
　　嚴振璋
　　王志坤
　　黃光霆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嚴珮菱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　趙偉程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 年12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主　文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編號「19」「員工姓名魏國龍」之本院認定金額欄關於「0 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61,550 」。
理　由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要旨參照）。
二、本院於民國114 年12月19日所為判決原本與正本，業於事實及理由欄□㈠㈢、□處說明原告魏國龍（即涵蓋於原告陳榮桂等3 人內）請求被告給付如原判決附表「原告主張應補發項目、金額與利息起算日司機加給」欄所示金額有理由，卻誤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9本院認定金額欄載為「0 」，實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魏國龍之聲請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書記官　李心怡